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唐淑芬

選任辯護人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8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1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撤銷。
- ☐ 唐淑芬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
- ☐ 唐淑芬第二項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即附表編號2部分），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即附表編號1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和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予王宜秀。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唐淑芬（下稱被告）之刑事聲明

上訴狀記載：對原判決量處刑度尚難甘服等語（本院卷第5頁），嗣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均陳明：本案針對量刑一部上訴，原審未考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未洽，對於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110-111頁）。另檢察官上訴亦表明僅就量刑部分上訴，主張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有關「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刑規定（下稱本條例第47條前段），採取「行為人個人所取得之不法所得，而非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之見解而對被告減輕其刑，尚有未洽等語（本院卷第21-23、110頁）。依前述說明，本案僅就原審判決對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本身並無關於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輕之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罪，且就其分別獲得之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3000元，均於原審自動繳交，有原審法院113年9月11日收據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93頁），均應依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上訴雖援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認本條例第47條

規定中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理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亦即被害人所損失之金額，以符合上開規定「填補被害人損失」之立法本旨，始有刑度減讓之法律效果等語。惟按：1.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且就規範體例而言，本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的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條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對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賦予相對較不優厚之「減輕其刑」待遇，以符層級化之減刑規範構造（以上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提案裁定甲說意見）。此再觀刑罰法律使用「犯罪所得」，且前後文義與本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接近或部分文字相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第5項、農業金融法第41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2項、第3項、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1項、第2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之2第1項、第2項，保險法第168條之3第1項、第2項、信託業法第48條之3第1項、第2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58條之2第1項、第2項、信用合作社法第38條之4等規定，司法實務一致認上開法文所謂之「犯罪所得」，均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不法利益，依相同事務相同處理之法理，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之「犯罪所得」自當為相同之解釋。2.觀諸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與上開刑罰法律減刑寬典之立法理由，文字敘述雖略有不同，惟其旨均在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達宣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

01 犯罪所得」之本質，並無不同。又本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立
02 法理由固揭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
03 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尚非限於全額受償、全額返
04 還之情形，恐不能以此即認「其犯罪所得」係指全部犯罪所
05 得之意，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有無自動繳交行為，
06 而非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填補，不應將其自動
07 繳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非其享有之範圍，解釋為被害人損
08 失之全額（以上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刑事提
09 案裁定甲說意見）。尤其，本條例處罰之行為人多為3人以
10 上，如每一行為人均須「繳交被害人全部被詐欺之財產」
11 者，始可獲上開減刑之寬典，則每一行為人均繳交被害人全
12 部被詐欺之財產時，繳交之金額必然超過被害人遭詐欺之金
13 額，顯然逾越上開保護被害人取回財產立法目的。更何況沒
14 收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罪之措施，如每一行
15 為人均「繳交被害人全部被詐欺之財產」者，超過被害人被
16 詐欺之金額部分，即不能返還被害人，倘若仍宣告沒收，即
17 與沒收之立法目的不符，而屬剝奪行為人之財產，不符憲法
18 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且會衍生何人可以優先繳交
19 及後繳納者是否仍有減刑利益，以及如何避免超額繳交等問
20 題，凡此，益足以說明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犯罪所
21 得」，並非指「繳交被害人全部被詐欺之財產」。遑論不分
22 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因犯罪而實際取得個人報酬或不法
23 利益之多寡、有無保有被詐欺之財產等情節，一律強行要求
24 每一行為人均須「繳交被害人全部被詐欺之財產」，始可獲
25 本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寬典，實難達到該條文「使本條例詐
26 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目的，亦不符
27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依上說
28 明，本條例第47條前段所謂「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
29 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不法利益，無論行為既遂或未遂，
30 行為人未因犯罪實際取得報酬或不法利益者，僅須在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可獲本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寬

典，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適用法則不當之見解，為本院所不採，併予敘明。

(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犯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就告訴人翁苡瑄、王宜秀遭詐騙部分，於偵查、審判皆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上開各次犯行，既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且已依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條項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之餘地；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審之近年詐騙集團盛行，屢造成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此為立法嚴懲理由，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以匯入款項購買比特幣轉出，圖以詐取財物方

01 式牟取不法利益，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02 訴、處罰效果，可非難性高，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
03 關係，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4 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犯罪情節，客觀上難認有何科以最
06 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復經依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7 其刑，更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狀，被告上訴主張本案
08 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可採。

09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部分)

10 原判決認定被告共同犯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並審酌敘明此部分量刑之依據，經核並無違法、
12 不當。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不應依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3 輕其刑，被告上訴主張應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
14 無可採，已如前述，復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上開犯行，其
15 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原審經依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於此部
17 分詐得財物為3萬元情況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係屬最
18 輕刑度，顯無過重，亦無過輕之情，檢察官、被告此部分上
19 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撤銷原審部分判決之理由(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部
21 分)

22 (一)原判決就被告附表編號2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量
23 處有期徒刑9月，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王
24 宜秀成立調解，且已給付其中8萬元，其餘款項則分期給
25 付，有卷附和解書、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7-141
26 頁)，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尚
27 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不應依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8 減輕其刑雖無可採，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可指，仍
29 應由本院將此部分宣告刑撤銷改判。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佳；其為圖一己私利，為本案

犯行，除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製造金流斷點，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使犯罪之偵辦趨於複雜；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就洗錢部分，原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事由），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另於本院與告訴人王宜秀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國小代理教師工作、收入普通、已離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22頁；本院卷第132-13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王宜秀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依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個人情況，所宣告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綜合考量，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另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2所示行為，係於113年1月17日、22日所為，時間相對密接，犯罪手段與態樣相同，擔任之角色相同，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以及被告參與情節及附表所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況，與上訴駁回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宜秀成立調解、賠償損害，王宜秀於和解書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足認被告已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督促被告遵守上開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上開和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1 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項第4
02 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09 法官 楊 陵 萍
10 法官 林 美 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董 怡 湘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	唐淑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原審判決主文)
2	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	唐淑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